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自願公告 有關擬出售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此乃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自願性公告。

擬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確信有限公司(「賣方」)及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HK)(「中國威力印刷」)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link Capital Limited(「買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透過出售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之最多100%已發行股本以轉讓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天然氣項目(「擬出售事項」)。

代價

擬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獨立第三方編製之估值報告予以釐定，並須按以下方式或組合支付：(i)現金；(ii)中國威力印刷之新發行普通股；及(iii)中國威力印刷之新發行可換股債券。

排他期

自諒解備忘錄之日直至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第60日或其延長之期間，(i)賣方不得就擬出售事項與任何第三方(但買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進行任何討論

* 僅供識別

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及(ii)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買方不得且應促使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不得就任何收購任何股份、證券、權益或資產與任何第三方(但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為免生疑問，此排他性條款將不會影響賣方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或盛宏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權利。倘賣方與買方延長此排他期，則買方須於該等初步排他期屆滿後45日內支付誠意金5,000,000港元。有關誠意金可予退還及須於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免息全數退還予買方：(i)經延長之排他期屆滿時；或(ii)賣方接獲買方要求退還有關誠意金之書面通知時，於此情況下，經延長之排他期將於買方接獲賣方退還之誠意金時自動失效。

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之若干條文(包括有關支付誠意金、費用及開支、排他性、保密性、法律約束力、副本及管轄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對賣方及買方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盛宏之資料

盛宏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燃氣及燃氣相關設備、材料及管道有關之業務；有關天然氣加氣站之營運及管理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天然氣綜合利用技術開發業務。

盛宏之現有項目分別位於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及遵義市以及中國江蘇省徐州及淮安市。

於中國貴州六盤水市，項目組合包括13個天然氣加氣子站(當中2個現時在正營運)、2個天然氣加氣母站、5個工業園之天然氣供應項目以及4個民用天然氣供應網絡。於中國貴州省遵義市，項目組合包括4個天然氣加氣子站，1個天然氣加氣母站，1個工業園之天然氣供應項目及1個高壓管網項目。

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項目組合包括4個天然氣加氣子站及1個民用天然氣供應網絡。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項目組合包括1個天然氣加氣子站及1個民用天然氣供應網絡。

訂立擬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擬出售事項可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產值透明度，同時有助本集團將上游油氣與下游燃氣供應業務清晰區分。本公司董事亦考慮，透過擬出售事項，本公司可分配額外財務資源，以提升其

於美國及阿根廷之油氣項目之產能。擬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策略，且符合本公司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擬出售事項預期亦會令本集團之營運效率獲得大幅改善，乃因擬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優化其資源用途，能更靈活地提升上游及下游業務之生產能力。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全信，買方為獨立本公司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強調，擬出售事項須待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擬出售事項之條款仍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擬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擬出售事項訂立法定約束效力之協議。因此，擬出售事項未必進行。倘擬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擬出售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務請審慎行事。有關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